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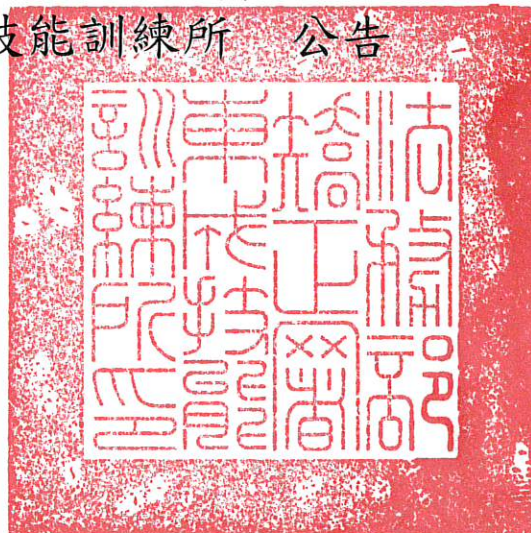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東訓所戒字第110060008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律師(辯護人)請善用本所相關通訊設備辦理律師(辯護人)接見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2950號函及同日傳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量面對面接觸具有較高度傳染風險，請律師(辯護人)善用本所相關通訊設備辦理律師(辯護人)接見。

二、申辦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先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並開通權限後，點選欲辦理之接見種類、對象、時段等，經機關確認後即得辦理。

(二)現有得使用之通訊設備有：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。如有操作疑義，請逕洽本所接見室詢問。(電話：089-570741)

所長 吳信彥